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jiu Holdings Limited

长久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9)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長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獲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審閱。

本公告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或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位或兩位。任何表格、圖表或其他地方所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如有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本公告中，除另有說明外，「聯屬公司」、「聯營公司」、「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財務摘要

- (a) 報告期內，收入為人民幣696.7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增長106.6%。
- (b) 報告期內，毛利為人民幣152.3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增長3.1%。
- (c) 報告期內，毛利率為21.9%，較2024年同期減少21.9個百分點。
- (d) 報告期內，純利為人民幣67.1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增加16.1%。
- (e) 報告期內，本集團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3318元，較2024年同期增加14.8%。
本集團每股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3295元，較2024年同期增加14.8%。
- (f) 董事會議決不就報告期宣派中期股息。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a)(i)	696,727	337,214
銷售成本		<u>(544,446)</u>	<u>(189,564)</u>
毛利		<u>152,281</u>	<u>147,650</u>
其他收入淨額	4	2,989	154
研發開支		(10,970)	(8,653)
一般及行政開支		(55,336)	(65,257)
銷售及營銷開支		(4,940)	(3,908)
減值虧損		<u>(2,961)</u>	<u>(502)</u>
經營溢利		81,063	69,484
財務收入淨額	5(a)	<u>2,898</u>	<u>3,823</u>
除稅前溢利	5	83,961	73,307
所得稅開支	6	<u>(16,876)</u>	<u>(15,505)</u>
期內溢利		<u>67,085</u>	<u>57,802</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67,085	57,802
非控股權益		<u>—</u>	<u>—</u>
期內溢利		<u>67,085</u>	<u>57,802</u>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7(a)	<u>0.3318</u>	<u>0.2891</u>
攤薄(人民幣元)	7(b)	<u>0.3295</u>	<u>0.2869</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u>67,085</u>	<u>57,802</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及 重新分類調整後)		
已經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u>(768)</u>	<u>560</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768)</u>	<u>560</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66,317</u></u>	<u><u>58,362</u></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66,317	58,362
非控股權益	<u>-</u>	<u>-</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66,317</u></u>	<u><u>58,362</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2025年 6月30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15	2,805
無形資產		11,631	9,640
使用權資產		10,787	110
遞延稅項資產		486	398
		<u>25,419</u>	<u>12,953</u>
流動資產			
存貨	8	239,617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7,024
貿易應收款項	9	269,445	198,577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	10	180,542	17,0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006	372,268
		<u>820,610</u>	<u>614,933</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1	221,651	—
貿易應付款項	12	46,055	29,673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13	64,424	62,919
合約負債	3(a)(ii)	55,907	29,548
租賃負債		6,932	11
即期稅項負債		8,079	10,172
		<u>403,048</u>	<u>132,323</u>
流動資產淨值		<u>417,562</u>	<u>482,61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42,981</u>	<u>495,563</u>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3,724</u>	<u>—</u>
	<u>3,724</u>	<u>—</u>
資產淨值	<u>439,257</u>	<u>495,563</u>
權益		
股本	1	1
庫存股份	(1,121)	(4,325)
儲備	<u>440,377</u>	<u>499,887</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439,257	495,563
非控股權益	<u>—</u>	<u>—</u>
權益總額	<u>439,257</u>	<u>495,563</u>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其於2025年8月27日獲授權刊發。

除預期將於2025年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2024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按年累計基準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甄選解釋性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就理解本集團自2024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之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整份財務報表所規定的全部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為未經審計，但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的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該等發展對本集團於中期財務報告如何編製或呈列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於中國內地提供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及新汽車流通服務。

(i) 各主要收入類別金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質押車輛監控服務	290,860	307,182
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	27,527	30,032
新汽車流通服務	378,340	—
	<u>696,727</u>	<u>337,214</u>

於所示期間，交易佔本集團於各期間收入10%以上的本集團客戶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62,393	35,200
客戶B	47,352	41,867
客戶C	42,889	58,068

本集團的客戶合約收入按收入確認時間的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時間點	383,958	6,882
時間段	<u>312,769</u>	<u>330,332</u>
	<u>696,727</u>	<u>337,214</u>

餘下履約責任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不披露本集團按其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入的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價值。

(ii) 合約負債

本集團主要就提供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及新汽車流通服務收取客戶預付款項。本集團已於「合約負債」項下確認以下與客戶合約相關的負債：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 第三方	47,359	29,500
— 關聯方	<u>8,548</u>	<u>48</u>
	<u>55,907</u>	<u>29,548</u>

與關聯方的合約負債結餘為貿易性質。

所有合約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線管理其業務。本集團按照與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目的一致的方式呈列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及新汽車流通服務。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進行分配而言，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層監察各個可報告分部所佔的收入及毛利。損益中的其他項目並無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收入及成本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的成本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向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的其他資料(連同分部資料)的計量方式與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方式一致。並無向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單獨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原因是彼等並未使用該資料向經營分部分配資源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各主要收入類別金額確認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質押車輛 監控服務 人民幣千元	汽車經銷商 經營管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新汽車 流通服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290,860	27,527	378,340	696,727
分部成本	(160,353)	(12,784)	(371,309)	(544,446)
毛利	<u>130,507</u>	<u>14,743</u>	<u>7,031</u>	<u>152,281</u>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質押車輛 監控服務 人民幣千元	汽車經銷商 經營管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307,182	30,032	337,214
分部成本		(171,982)	(17,582)	(189,564)
毛利		<u>135,200</u>	<u>12,450</u>	<u>147,650</u>

本集團的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本公司的所有收入及經營利潤均來自中國內地。因此，並無提供按地理位置進行的分部分析。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部毛利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於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中呈列。

4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終止其他應付客戶款項的其他收入	1,442	—
政府補助	42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020	(2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收益淨額	297	—
其他	188	181
	<u>2,989</u>	<u>154</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計得：

(a)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427	124
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53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22	165
利息收入	(3,730)	(4,285)
其他財務開支	130	173
	<u>(2,898)</u>	<u>(3,823)</u>

(b) 員工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2,478	48,516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附註(i))	6,096	5,59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651	14,782
離職福利	4,362	761
	<u>64,587</u>	<u>69,658</u>

附註(i)：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一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退休計劃由地方市政府管理及運作。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按地方市政府同意的僱員平均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該計劃供款，以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c) 其他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存貨成本	361,922	—
外包成本	158,698	170,022
物流成本	8,105	—
技術及專業服務費	6,582	4,852
倉儲費	1,295	—
折舊及攤銷支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0	477
—使用權資產	3,673	3,388
—無形資產	887	694
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2,961	502
核數師酬金	1,187	1,187
上市開支	—	4,730

6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期內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	15,394	15,895
就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附註(i))	1,570	—
	<u>16,964</u>	<u>15,895</u>
遞延稅項		
—產生暫時性差額	(88)	(390)
	<u>16,876</u>	<u>15,505</u>

附註(i)：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附屬公司已根據地方稅務局發出的稅務稽查通知進行自查。該附屬公司於2022年至2024年年度就相關所得稅作出撥備不足，並已於2025年6月繳付逾期所得稅。

(b) 稅務開支與會計溢利以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83,961	73,307
按相應司法權區溢利適用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0,677	19,620
以下項目的稅務影響：		
優惠稅率(附註(iii))	(10,087)	(10,086)
不可扣除其他開支及虧損	130	209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270)	(765)
不可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02	2,963
就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570	—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額	4,654	3,564
實際所得稅開支	16,876	15,505

附註：

(i)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稅款，開曼群島不會就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ii) 香港

本公司於2021年7月註冊成立的香港附屬公司須就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而就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iii) 中國內地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長久金孚企業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長久金孚」)除外)須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於2023年12月，長久金孚與相關稅務機關確認，根據財政部及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延續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其於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有權享有15%的所得稅稅率。長久金孚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15%的所得稅稅率計提所得稅開支。

(iv) 未分派股息的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亦對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在中國內地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分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如該直接控股公司被視為在中國內地境內並無設立任何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如收到的股息與該直接控股公司在中國內地設立的機構或場所無關)，除非該直接控股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規定不同的預扣稅安排。根據2006年8月《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內地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在香港的直接控股公司支付的股息將按不超過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如外國投資者直接擁有該外商投資企業至少25%的股份)。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尚未就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利潤向本公司宣派或派付或計劃宣派任何股息。因此，本公司附屬公司並無就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任何利潤錄得任何預扣稅。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66.9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7.3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201,590,663股普通股(2024年：198,318,462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就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持有的受限制股份應佔溢利及有關股份數目未計入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本公司全體股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67,085	57,802
減：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 承授人應佔溢利	(189)	(468)
本公司普通股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66,896	57,334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1,590,663</u>	<u>198,318,462</u>
本公司普通股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u>0.3318</u>	<u>0.2891</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66.9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7.3百萬元)及203,025,305股普通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99,817,556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普通股權股東應佔溢利(攤薄)(人民幣千元)	66,896	57,334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01,590,663	198,318,462
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視作發行股份的影響	1,434,642	1,499,094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攤薄)	<u>203,025,305</u>	<u>199,817,556</u>
本公司普通股權股東應佔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u>0.3295</u>	<u>0.2869</u>

計算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時，未計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原因為有關股份會產生反攤薄效應。

8 存貨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汽車	<u>239,617</u>	<u>-</u>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的存貨中已確認減少金額為零(2024年：零)，即存貨撇減至估計可變現淨值的撥回金額。

9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224,617	172,528
— 關聯方	51,097	29,550
減：虧損撥備	<u>(6,269)</u>	<u>(3,501)</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269,445</u>	<u>198,577</u>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與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貿易性質。

賬齡分析

截至各報告期末，按交易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包括3個月)	148,505	113,242
3個月至6個月(包括6個月)	70,896	50,345
6個月至1年(包括1年)	43,497	35,488
1年以上	12,816	3,003
減：虧損撥備	(6,269)	(3,501)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269,445</u>	<u>198,577</u>

10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購買汽車的預付款項	144,359	—
可收回進項增值稅	30,249	3,342
預付開支	3,023	4,126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00	8,504
按金	570	358
預付所得稅	341	—
利息應收款項	—	734
總計	<u>180,542</u>	<u>17,064</u>

1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本金	95,139	—
—利息應付款項	86	—
其他借款		
—本金	126,373	—
—利息應付款項	53	—
	<u>221,651</u>	<u>—</u>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與中國一家商業銀行訂立的融資協議借入三筆短期貸款，合共人民幣81.3百萬元，年利率為4.000%。於2025年4月14日至2025年12月19日，本集團借入短期貸款人民幣26.0百萬元。於2025年5月14日至2025年12月19日，本集團借入短期貸款人民幣28.7百萬元。於2025年6月13日至2026年6月12日，本集團借入短期貸款人民幣26.6百萬元。該等貸款以本集團應收金融機構之貿易款項作為質押，初始金額為人民幣178.1百萬元，可隨時變更。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與中國另一家商業銀行訂立的融資協議借入短期貸款人民幣13.8百萬元，年利率為4.200%。截至2025年6月30日，該貸款以本集團的汽車存貨作抵押，初始金額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可隨時變更。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與中國一家汽車財務公司訂立的融資協議借入短期貸款人民幣126.4百萬元，年利率為3.333%。該貸款以本集團的汽車存貨作抵押，初始金額為人民幣190.0百萬元，可隨時變更。該貸款亦以薄世久先生及長久實業作擔保，彼等均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後兩筆貸款為存貨融資協議，並無預定還款日期。本集團隨存貨銷售進度償還貸款。

12 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29,581	29,673
— 關聯方	16,474	—
	<u>46,055</u>	<u>29,673</u>

截至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u>46,055</u>	<u>29,673</u>
	<u>46,055</u>	<u>29,673</u>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付或應要求償還。

13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客戶款項(附註(i))	22,464	22,060
應計工資及福利	16,411	14,124
增值稅及應付附加稅費	9,372	9,754
受限制股份回購責任	2,523	4,325
已收第三方按金	1,957	2,027
其他	11,697	10,629
總計	<u>64,424</u>	<u>62,919</u>

附註(i)：其他應付客戶款項主要指從已與金融機構終止融資關係的汽車經銷商收取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預付款項，或服務費支付義務於服務期間轉讓予金融機構的汽車經銷商預付款項。本集團有責任於要求時退還款項。

所有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結付或應要求償還。

14 股息

於2025年5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69港元並於2025年6月30日悉數派付。

於2024年6月12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43港元並於2024年9月9日悉數派付。

15 報告期後事項

自2025年6月30日至董事會於2025年8月27日批准本報告之日止期間，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後續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中國提供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及新汽車流通服務。本集團在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市場取得如此主導地位，勝過同業，主要是有賴於(i)多年經營歷史；(ii)業務遍佈中國31個省份500多個城市；及(iii)能夠收集、處理及分析質押車輛數據的VFS系統且本集團不斷完善VFS系統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

本集團主要向(i)就汽車經銷商購買汽車而向其提供有質押融資的金融機構；及(ii)從事質押車輛業務的汽車經銷商提供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向(i)16家商業銀行(包括中國所有「六大」國有商業銀行及10家股份制商業銀行)的約150家分行；(ii)20家汽車金融公司；及(iii)16,910家汽車經銷商提供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於報告期內，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產生的收入佔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的41.7%。

於2022年4月，本集團開始透過提供汽車經銷商運營指導、數據系統及管理解決方案向汽車經銷商提供運營管理服務。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管理合共68家汽車經銷商。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收入的4.0%產生自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

「久車GO」平台升級：打造中國領先的汽車交易平台

於2024年3月，本集團正式推出新汽車流通服務平台「久車GO」(<https://www.9chego.com/>)，其為自主開發並其後於2024年11月升級。該升級顯著提高了交易銷量。

升級後的「久車GO」平台更加專注於汽車交易與相關服務，致力於打造中國最大的汽車交易平台。通過連通上游汽車製造商及縣級區域下沉市場，並於中國構建創新的汽車交易模式，升級後的「久車GO」平台極大提高了汽車交易效率。

本集團已成功與汽車製造商訂立突破性戰略合作，開創了行業先河，為本集團大規模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此乃本集團技術及業務創新的里程碑，堅定了其未來發展的信心並激勵其向着更高的目標奮勇前進。

「久車GO」平台的主要優勢及進度：

- 連結汽車製造商與下沉市場：該平台直接連結上游汽車製造商與全國縣級市場，建立創新的汽車零售模式。
- 伙伴關係的突破：本集團與多家汽車品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為未來的大規模擴張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 廣泛的市場覆蓋：截至2025年6月30日，該平台服務超過54,000家汽車經銷商，覆蓋中國超過1,000個縣級市場，顯示出強大的市場滲透力及增長潛力。

是次升級代表了業務模式的重大創新，增強了本集團對未來發展的信心，並驅使其邁向更遠大的目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收入的54.3%產生自新汽車流通服務。於報告期內，「久車GO」平台已促成5,747輛汽車的銷售，充分顯示「久車GO」平台的數字化連接能力及對汽車流通效率的改善。

數字化能力的持續提升

本集團堅持不懈地提升其數字化能力，通過人工智能(「AI」)及大語言模型(「LLM」)技術推動業務創新。

在質押車輛監控服務領域，本集團引入了光學字元辨識(「OCR」)、物聯網(「IoT」)及多模態人工智能技術，通過「政策+技術」的整合，構建智能化的風險控制體系。

在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領域，本集團升級其服務能力，通過實施社會客戶關係管理(「SCRM」)與積分商城，覆蓋獲取、參與及留存的全客戶生命週期。無縫的數據整合提升了決策效率並驅動增長飛輪。

在新汽車流通服務領域，本集團深化與原設備製造商(「OEM」)的合作，實現汽車經銷商端到端線上採購，同時整合倉儲物流服務，鞏固交易基礎。

總而言之，在本集團的數據服務方面，已完成風險控制模型框架，該框架能夠精確識別風險，並加強汽車經銷商生態系統的穩定性及韌性。自主研發的人工智能平台「久智雲樞」整合領先的大語言模型，部署人工智能驅動的問答機器人，可解決智能查詢，確保運營合規，全面助力人工智能驅動的業務轉型。

未來前景

展望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及新汽車流通服務三大核心業務，致力於提升核心競爭力，推動高質量增長，為包括股東、客戶及社會大眾在內的所有持份者創造可持續的價值。

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本集團將鞏固其市場地位，進一步加強風險防控架構。通過優化內部管理體系及流程，從源頭上降低風險，確保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本集團將以客戶為中心，提升服務質量及經營效率。本集團將運用數據驅動的洞察力及數字化工具，優化經銷商網絡，完善存貨管理，並加強售後支援系統。該等措施將為合作夥伴創造可持續的價值，同時推動收入的持續增長及市場份額的擴大。

新汽車流通服務。通過有效整合汽車經銷商、供應商及消費者的資源，同時進一步擴大新的戰略合作關係，並憑藉汽車行業的專業知識、廣泛的資源以及數字化平台經驗，「久車GO」平台將：

- i. 建立直接的當地市場連結：利用數字化解決方案，將縣級市場與終端消費者無縫連結，大幅提升汽車銷售效率。
- ii. 開創本地化運營：利用區域監督員的地理優勢，與當地合作夥伴共同開發區域市場。
- iii. 發展整合式O2O生態系統：透過「線上平台+線下縣市加盟」模式，打造貫通數字化與實體渠道的完整交易閉環，建立高效的汽車零售價值鏈，重新定義平台能力。

本集團將憑藉其在汽車經銷領域多年累積的經驗，專注應對核心技術的挑戰，強化數據產品及服務，為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提供精準的風險規避及成本控制支持。通過人工智能及數據的雙輪驅動戰略，本集團即將完成數據平台的開發，該平台將採用訂閱模式，為行業參與者提供可選的數據標籤、自動化報告生成、智能建模等服務，從而推動汽車經銷行業的數字化升級。

展望下半年，「久車GO」平台將在技術賦能的基礎上，以拓展買家資源、汽車經銷商精準營銷及用戶留存三大方向為重點。其將繼續提升系統線上化水平，優化交易流程及服務體驗，鞏固平台交易基礎。本集團將持續提升行業轉換效率，支持中國汽車供應鏈的數字化發展。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產生自三個按其性質劃分的業務分部，即新汽車流通服務、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及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7.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59.5百萬元或106.6%至報告期的人民幣696.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作為本集團新業務的新汽車流通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增長率
	收入		收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新汽車流通服務	378,340	54.3	—	—	不適用
質押車輛監控服務	290,860	41.7	307,182	91.1	-5.3
汽車經銷商運營 管理服務	27,527	4.0	30,032	8.9	-8.3
總計	<u>696,727</u>	<u>100.0</u>	<u>337,214</u>	<u>100.0</u>	<u>106.6</u>

於報告期內，來自新汽車流通服務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378.3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54.3%。

於報告期內，北京長久互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久車GO平台」之運營主體)與一汽豐田汽車銷售有限公司訂立項目合作協議。根據項目合作協議，長久互聯科技有限公司將作為一汽豐田汽車銷售有限公司的卡羅拉1.2T全系列現款車型於中國內地市場的年度獨家分銷合作夥伴。來自新汽車流通服務業務的收入主要歸屬於銷售卡羅拉1.2T。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用戶擁有權劃分的來自提供新汽車流通服務的收入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長率 %
	2025年		2024年		
	收入		收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關聯方用戶	34,882	9.2	—	—	不適用
獨立第三方用戶	343,458	90.8	—	—	不適用
小計	378,340	100.0	—	—	不適用

於報告期內，來自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290.9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41.7%。該分部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服務協議數量減少。

本集團通常就質押車輛監控服務與金融機構及汽車經銷商訂立三方協議。儘管本集團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旨在幫助金融機構管理向汽車經銷商提供的質押融資，但本集團將有關三方協議下的付費方視為其客戶，付費方可能是金融機構或汽車經銷商，視合約各方磋商而定，而本集團將金融機構及汽車經銷商視為其用戶。本集團來自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的收入主要源自獨立第三方用戶。

於報告期內，來自提供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27.5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4.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用戶擁有權劃分的來自提供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的收入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下 降 率
	2025年		2024年		
	收 入		收 入		
	人 民 幣 千 元	%	人 民 幣 千 元	%	
關 聯 方 用 戶	27,453	99.7	28,427	94.7	3.4
獨 立 第 三 方 用 戶	74	0.3	1,605	5.3	95.4
小 計	27,527	100.0	30,032	100.0	8.3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已售存貨成本；(ii)外包成本，即就本集團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相關的駐場監督服務向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支付的服務費；(iii)員工成本；(iv)物流成本；(v)差旅及招待費；(vi)技術及專業服務費；(vii)折舊及攤銷開支；及(viii)存倉費。

於報告期內，已售存貨成本主要產生自銷售卡羅拉1.2T。

鑑於本集團的服務佈局全國，本集團已將若干服務外包，主要包括質押車輛監控服務、車輛合格證集中管理服務及盤點服務，以實現全國業務覆蓋，同時保持高經營效率。獨立第三方每日提供的駐場監督服務為基本標準服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為人民幣544.4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9.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54.8百萬元或187.1%。該增加主要因已售存貨成本(主要產生自銷售卡羅拉1.2T)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7.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6百萬元或3.1%至報告期的人民幣152.3百萬元，乃由於收入及銷售成本增加的上述因素之淨影響。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質押車輛監控服務	130,507	44.9	135,200	44.0
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	14,743	53.6	12,450	41.5
新汽車流通服務	7,031	1.9	–	不適用
總計	<u>152,281</u>	<u>21.9</u>	<u>147,650</u>	<u>43.8</u>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率較2024年同期減少21.9個百分點，主要歸因於新汽車流通服務，其毛利率僅為1.9%。

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的毛利率增加0.9個百分點，乃因本集團在技術賦能之下實現規模經濟，使本集團的外包商能夠實現一人同時監控多家汽車經銷商。

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的毛利率增加12.1個百分點，乃由於在技術賦能之下本集團的效率提升所致。

新汽車流通服務的毛利率為1.9%。新汽車流通服務業務的毛利率相對較低，乃由於該業務仍處於初始階段。

其他收入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i)來自終止其他應付客戶款項的其他收入；(ii)政府補助；(iii)匯兌收益／(虧損)淨額；(iv)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收益淨額；及(v)其他。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淨額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來自終止其他應付客戶款項的				
其他收入	1,442	48.3	—	—
政府補助	42	1.4	—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020	34.1	(27)	(17.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金融投資的收益淨額	297	9.9	—	—
其他	188	6.3	181	117.5
總計	<u>2,989</u>	<u>100.0</u>	<u>154</u>	<u>100.0</u>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淨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4千元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或18.4倍至報告期的人民幣3.0百萬元。其他收入淨額的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終止其他應付客戶款項的其他收入增加及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淨額。

來自終止其他應付客戶款項的其他收入與終止確認其他應付客戶款項有關，該款項主要指從已與金融機構終止融資關係的汽車經銷商收取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預付款項，或服務費支付義務於服務期間轉讓予金融機構的汽車經銷商預付款項，其與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並不直接相關。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或25.6%至報告期的人民幣4.9百萬元。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增加及與新汽車流通服務有關的僱員數目增加。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7百萬元增加26.4%至報告期的人民幣11.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員工成本增加，以及員工數目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0百萬元或15.3%至報告期的人民幣55.3百萬元。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與本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減少。

財務收入淨額

本集團的財務收入淨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百萬元減少23.7%至報告期的人民幣2.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導致的本集團利息收入減少以及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

所得稅開支及實際稅率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或9.0%至報告期的人民幣16.9百萬元。

於2023年12月，長久金孚與相關稅務機關確認，根據財政部及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延續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其於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有權享有15%的所得稅稅率。長久金孚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按15%及25%的所得稅稅率計提所得稅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附屬公司已根據地方稅務局發出的稅務稽查通知進行自查。該附屬公司於2022年至2024年年度就相關所得稅作出撥備不足，並已於2025年6月繳付逾期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惟稅務減免除外。報告期的實際稅率為20.1%，低於25%的法定稅率，主要由於上述因素之影響所致(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實際稅率：21.2%)。

報告期內溢利及淨利潤率

由於上述原因，純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7.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3百萬元或16.1%至報告期的人民幣67.1百萬元，而淨利潤率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1%下降至報告期的9.6%。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歷史財務資料，本集團亦使用經調整純利作為額外的財務指標，該項指標未經審核，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本集團認為，此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其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比較各年度的經營表現。本集團認為，這一指標能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幫助彼等了解和評估本集團經營業績，正如幫助本集團管理層一般。然而，本集團對經調整純利的呈報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報的類似指標進行比較。作為一種分析工具，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的使用有其局限性，不應將其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亦不應將其替代對有關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本集團將經調整純利定義為通過加回上市開支及與股份獎勵計劃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以及經扣除來自終止其他應付客戶款項的其他收入後予以調整的純利。本集團剔除該等項目的潛在影響，彼等屬於非經營性或一次性性質，不能反映本集團的實際經營表現。

於報告期內，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定義為通過加回上市開支及與股份激勵計劃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以及經扣除來自終止其他應付客戶款項的其他收入後予以調整的純利，約人民幣67.3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7.3百萬元減少12.9%。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	67,085	57,802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ii))	1,651	14,782
上市開支(附註(i))	—	4,730
減：		
來自終止其他應付客戶款項的其他收入(附註(iii))	1,442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純利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67,294	77,314

附註：

- (i) 上市開支與全球發售有關，屬一次性性質，與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並不直接相關。
-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與本集團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有關，並非現金開支，通常不計入業內其他公司採納的類似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 (iii) 來自終止其他應付客戶款項的其他收入與終止確認其他應付客戶款項有關，其他應付客戶款項主要指從已與金融機構終止融資關係的汽車經銷商收取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預付款項，或服務費支付義務於服務期間轉讓予金融機構的汽車經銷商預付款項，其與我們的經營活動並不直接相關。

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主要反映了其VFS系統、北極星系統、財務星瀚系統及紅海系統的賬面值。本集團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1.6百萬元，主要由於紅海系統及北極星系統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用作辦公室及員工公寓的租賃。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千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原有租賃屆滿後，於報告期內就本集團於北京的辦事處重續兩年的租約。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金融機構、汽車經銷商及關聯方的未付款項。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69.4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8.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0.8百萬元或35.6%，主要因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汽車經銷商經營管理服務及新汽車流通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購買汽車的預付款項；(ii)可收回進項增值稅；(iii)預付開支；(iv)應收關聯方款項；及(v)按金。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80.5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3.4百萬元或9.6倍，主要因為新汽車流通服務業務購買汽車的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本集團有關新汽車流通服務的物流及倉儲服務提供方及分包服務提供方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4百萬元或55.2%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6.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新汽車流通服務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31.0百萬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221.7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零)。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固定利率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於一年內到期。該等銀行貸款及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25年6月30日，槓桿比率(計息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50.5%(2024年12月31日：零)。截至2025年6月30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2.0(2024年12月31日：4.6)。

本集團通過經營所得資金以及股權和債務等其他資金來源撥付其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概無實施任何利率對沖政策。

本公司股份於2024年1月9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本公司的資本結構自此並無任何變化。本公司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34.7740072美元，包括202,16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66667美元的股份。

資本開支及承擔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開支，合共人民幣1.6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百萬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3.8百萬元，與購買若干辦公管理軟件有關(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3.2百萬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初始金額為人民幣178.1百萬元的來自金融機構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貸款的擔保，而本集團初始金額為人民幣340.0百萬元的汽車存貨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貸款及借款的擔保。

或然負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2024年12月31日：零)。

現金流量

於報告期內，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64.7百萬元，主要因報告期內存貨、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於報告期內，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3百萬元，主要因投資銷售所得款項，部分被支付購買基金投資款項所抵銷。於報告期內，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1.9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所得款項及其他借款，部分被向本公司權益股東派付股息所抵銷。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人民幣為本集團用於所有交易估值及結算的主要貨幣。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均會對本集團支付予中國境外股東的任何股息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截至2025年6月30日，除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本集團的運營並無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絕大部分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參與旨在或擬管理外匯匯率風險的對沖活動。本集團將繼續監控外匯活動，並盡最大努力保護本集團現金價值。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因此得以於報告期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和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能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任何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包括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報告期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除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即時計劃。本集團或會研究不同業務範疇的業務及投資機會，並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任何資產或業務收購、重組或多元化發展，以提升其長遠競爭力。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僱用641名僱員(2024年12月31日：463名)。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64.6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9.7百萬元)。為提高僱員的知識水準及技術專長，本集團根據僱員的工作職責不時向其提供培訓課程。僱員薪酬待遇乃參考市場資料及個人表現而確定，並將定期檢討。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薪酬政策。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向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供款，為中國僱員提供退休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等福利。所有全職僱員均領取固定薪資，並可根據其職位獲授其他津貼。達到或超過表現預期者亦將獲得酌情花紅。部分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獲要約參與本公司於2023年3月7日批准並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並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因其職位或受僱而可能擁有有關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亦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有關僱員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銷售)。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重大法律訴訟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並就董事所深知，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已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即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24年1月9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全球發售，本公司按發售價每股5.95港元發行50,540,000股普通股，籌得所得款項淨額254.1百萬港元(經扣除上市開支)。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按照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予以使用，詳情載列如下：

用途	佔總額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分配 百萬港元 (概約)	報告期內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截至2025年6月30日			悉數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改善本集團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							
• 提升及推廣本集團硬件及設備	25.0%	63.6	1.3	8.6	55.0		2026年年底前
• 豐富本集團軟件產品的功能	10.0%	25.4	9.6	21.0	4.4		2026年年底前
小計	35.0%	89.0	10.9	29.6	59.4		
為汽車流通領域開發一體化支持系統							
• 招募研發人員	10.0%	25.4	1.7	4.1	21.3		2026年年底前
• 深化本集團與第三方供應商的合作並增強本集團研發能力	10.0%	25.4	8.3	13.7	11.7		2026年年底前
• 持續改進本集團數字信息基礎設施	10.0%	25.4	0.4	0.9	24.5		2026年年底前
小計	30.0%	76.2	10.4	18.7	57.5		2026年年底前
擴大本集團的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能力							
• 完善本集團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	11.5%	29.2	4.8	13.1	16.1		2026年年底前
• 提升本集團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的質量	3.5%	8.9	0.1	1.5	7.4		2026年年底前
小計	15.0%	38.1	4.9	14.6	23.5		

用途	佔總額 百分比	所得 款項淨額 計劃分配 百萬港元 (概約)	報告期內 已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截至2025年6月30日			悉數動用所得款 項的預期時間表
				已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未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擴充本集團的銷售及 營銷能力							
• 擴大本集團的地面 營銷團隊	5.8%	14.7	3.5	5.7	9.0		2026年年底前
• 擴充本集團的線上 營銷及推廣能力	4.2%	10.7	0.5	1.6	9.1		2026年年底前
小計	10.0%	25.4	4.0	7.3	18.1		
一般業務運營和 營運資金	10.0%	25.4	1.8	25.4	0		不適用
總計	100%	254.1	32.0	95.6	158.5		

所得款項淨額目前以銀行存款方式持有，並擬以與招股章程中建議分配一致的方式使用。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審計委員會及中期業績審閱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履行審閱及監察本公司財務報告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職能。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福寬先生、靳婷女士及董揚先生。王福寬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本集團的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已由審計委員會與管理層審閱。審計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進行獨立審閱

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惟已由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中期業績公告及2025年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99digtech.com)刊載。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適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長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桂屏女士

香港，2025年8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桂屏女士及薄世久先生；非執行董事靳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沈進軍先生、董揚先生及王福寬先生。